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科发〔2022〕5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冶金工业园科技招商局，高新区创新发展部，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紧扣“4+4”产业链发展，探索由支持项目研发，向支持企业实现产品迭代、打破技术垄断、满足新需求的产品转变，不断增强计划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助力“创新张家港”建设，现启动 2022 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编号	科技计划名称
202201	产业链创新产品攻关计划
202202	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导性项目
202203	产学研预研资金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 1.申报单位须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申报单位应具备实施相关项目的必要条件：

(1)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和产业化基础;

(2)企业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3)鼓励产学研合作,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4)有应结未结项目的单位,限制本年度项目申报;

(5)具有良好的信誉,无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形;

(6)《2022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所明确的其他要求。

(二) 申报项目要求

1.申报项目应符合《2022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或方向;

2.申报项目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实施周期符合《2022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规定;

3.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类别的计划;

4.《2022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所明确的其他要求。

(三) 申报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结题但未结题的;

(2) 承担省、苏州市级、本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3 项及以上的；

(3) 承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

(四) 申报材料要求

1. 各类计划的《项目申报书》样式见本通知附件，申报单位注意控制申报材料篇幅，参照申报书限定字数填写；

2.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全部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等，骗取财政资金的；或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挪用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项目，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予以追回，并记入科技信用档案，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存在违规违法情形的，依规依法处理。

三、申报流程

(一) 线上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从“张家港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www.zjgskjcx.com) 中登录“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平台”申报，新注册用户由归口管理部门激活后方可操作。因系统安全升级，登录时请在密码后面加上“@Zjg”，如需找回账号密码，请点击登录页面“忘记密码”申请找回，或联系所属区镇、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找回。如有其他疑问，可在申报平台中下载操作手册查看。

申报单位对照《项目信息表》和《项目申报书》要求，完成申报系统内各栏目的填报，上传相关附件和佐证材料，确保无误后网上提交。

（二）项目审核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市科技局。

市直属单位和事业单位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本条线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所在区镇科技管理部门。

四、申报时间及其他事宜

（一）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咨询联系方式

申报过程中有疑问的，请联系市科技局、各归口管理部门咨询（详见附件 3）。

- 附件：1.《2022 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2.各类计划项目信息表、承诺书、项目申报书
3.市科技局、各归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